

4-33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3
8、廢舊物資售價	24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6—29
2、審判業務	30—33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4、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4. 簡易庭：審理民事、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等。
 5. 少年及家事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卷之編訂保管事項。
 8.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10.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3)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及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6)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 (7)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4.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12	206	6	本年度預算員額 284 人，較上年度增加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6 人、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2 人。
法警	27	27		
工友	4	5	-1	
技工	1	2	-1	
駕駛	6	8	-2	
聘用	33	32	1	
約僱	1	1		
合計	284	281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弘揚法治，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權，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以及擴大大便民、利民、禮民之措施，加強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益，推動有感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工作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服務與行政效能：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2.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考評。
3. 強化審判業務：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依法速審速結重大民、刑事案件，並加強辦理強盜、煙毒、竊盜、贓物、違反槍砲彈藥管制、監聽案件、防制組織犯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確保社會祥和秩序，維護公眾生活安全；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調查，審理少年事件，以保障少年權益與福祉，降低少年觸法及曝險行為。
4. 持續推動調解業務：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處之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
5. 施行國民法官新制：啟用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及國民法官法庭，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辦理分眾多元宣導活動，並依據國民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進行案件之審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6. 持續辦理備份系統維運：資料遺失零容忍，保護資料防禦勒索軟體及即時還原，強化資訊安全。

7. 配合推動司法減壓：策進法官及同仁身心健康關懷相關措施。

8. 持續辦理及宣導員工協助方案：強化工作場所性騷擾及霸凌防制，建構友善司法職場環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二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三	強化檔案管理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 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 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三	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由領有專業證照、富有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定期交換辦案心得、積極參加家事專業課程，以精進專業知能。 2. 妥適運用家事調查官制度以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善用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商談或相關社會資源連結，以圓融解決家庭紛爭。 3. 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促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持續舉辦家事調解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審酌少年之需保護性，以達少年之健全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到庭陳述意見功能，並切實審酌少年之行為、品行、性格、身心狀況、家庭情形、是否再犯等因素，妥適對少年為相關裁定處遇，避免其再犯。 2. 於少年保護處分裁定前，必要時得徵詢相關機關、學校之意見，協助整合少年所需之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等相關資源，以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
	五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 <p>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 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 <p>三、強化檔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 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 	<p>114 年度便民服務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繕書狀 13,604 件。 (2) 言詞解答 17,073 件。 (3) 電話解答 8,411 件。 (4) 書面解答 90 件。 (5) 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218 件。 (6) 複印文件 66,021 件。 <p>114 年度受理公文歸檔 11,586 件。</p> <p>114 年度歸檔案卷 76,548 件，銷毀 85,333 件。</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事、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p> <p>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p> <p>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p> <p>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p> <p>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p> <p>5.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75%，小額事件為 92%；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刑案為 65%。</p> <p>二、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p> <p>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p> <p>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p> <p>三、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p>	<p>1. 114 年度上訴維持率：</p> <p>(1) 民事普通事件為 83.33%，較預定目標超前 8.33 個百分點。簡易事件為 84.74%，較預定目標超前 9.74 個百分點。小額事件為 97.37%，較預定目標超前 5.37 個百分點。</p> <p>(2) 刑事普通案件為 73.39%，較預定目標超前 8.39 個百分點。簡易案件為 88.32%，較預定目標超前 18.32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為 81.43%，較預定目標超前 16.43 個百分點。</p> <p>2. 114 年度受理案件辦結情形：</p> <p>(1) 民事（不含家事）事件 18,713 件。</p> <p>(2) 刑事（不含少年）案件 12,530 件。</p> <p>114 年度受理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50,631 件。</p> <p>1. 114 年度受理辦結家事事件</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由領有專業證照、富有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定期交換辦案心得、積極參加家事專業課程，以精進專業知能。 2. 妥適運用家事調查官制度以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善用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商談或相關社會資源連結，以圓融解決家庭紛爭。 3. 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促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持續舉辦家事調解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 <p>四、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審酌少年之需保護性，以達少年之健全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到庭陳述意見功能，並切實審酌少年之行為、品行、性格、身心狀況、家庭情形、是否再犯等因素，妥適對少年為相關裁定處遇，避免其再犯。 2. 於少年保護處分裁定前，必要時得徵詢相關機關、學校之意見，協助整合少年所需之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等相關資源，以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 	<p>3,924 件。</p> <p>2. 114 年度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20 件。</p> <p>1. 114 年度受理辦結少年事件 1,473 件。</p> <p>2. 114 年度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959 人次。</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p> <p>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p> <p>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p>	<p>1. 114 年度終結公證事件 222 件、認證事件 1,010 件。</p> <p>2. 114 年度終結提存 251 件、領取(回)214 件、解繳國庫 57 件。</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及觀護車各 1 輛。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訴訟輔導及推行為民服務工作：</p> <p>1.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p> <p>2. 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p> <p>3. 指派資深富有經驗之書記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並以誠懇、親切、和藹之態度為民服務。</p> <p>4. 本院人員接聽公務電話均能講求電話禮貌，稱呼對方時，均稱先生或女士。本院已於明顯處或單</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便民服務績效如下：</p> <p>(1) 撰繕書狀 9,347 件。</p> <p>(2) 言詞解答 7,580 件。</p> <p>(3) 電話解答 4,870 件。</p> <p>(4) 書面解答 18 件。</p> <p>(5) 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134 件。</p> <p>(6) 複印文件 31,167 件。</p> <p>(7) 其他 39,128 件。</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設意見箱，並備置反應表，供民眾填寫。</p> <p>二、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p> <p>1. 依照『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手冊』切實辦理。</p> <p>2. 按月加強稽核電子公文逾期未結件數，並加強催辦已結電子公文歸檔。</p> <p>三、強化檔案管理：</p> <p>1.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卷，並注意應繼續保存之文件。</p> <p>2. 定期檢查案卷之保管是否妥當。</p> <p>3. 歸檔及調閱卷宗隨收隨辦，並依規定詳為分類。</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受理公文歸檔 5,629 件。</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歸檔案卷 34,275 件，銷毀 47,063 件。</p>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事、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p> <p>1. 收案後詳閱卷證，並即指定期日，詳細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p> <p>2.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列管項目。</p> <p>3. 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p> <p>4. 每月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案件之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遲延情事，即通知承辦人員速辦。</p> <p>5.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p>	<p>1. 截至 115 年 6 月底上訴維持率：</p> <p>(1) 民事普通事件為 88.16%，較預定目標超前 13.16 個百分點。簡易事件為 88.41%，較預定目標超前 13.41 個百分點。小額事件為 96.77%，較預定目標超前 4.77 個百分點。</p> <p>(2) 刑事普通案件為 78.35%，較預定目標超前 13.35 個百分點。簡易案件為 85.37%，較預定目標超前 15.37 個百分點。重大案件為 91.43%，較預定目標超前 26.43 個百分點。</p> <p>2. 截至 115 年 6 月底受理案件辦</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為 75%，小額事件為 92%；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 65%，簡易案件為 70%，重大刑案為 65%。</p> <p>二、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p> <p>1.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p> <p>2.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p> <p>三、強化家事事件法所定之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功能：</p> <p>1. 持續由領有專業證照、富有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定期交換辦案心得、積極參加家事專業課程，以精進專業知能。</p> <p>2. 妥適運用家事調查官制度以協助法官分析家事事件個案所需之專業輔助，善用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商談或相關社會資源連結，以圓融解決家庭紛爭。</p> <p>3. 為強化家事調解功能，促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持續舉辦家事調解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p> <p>四、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妥適審酌少年之需保護性，以</p>	<p>結情形：</p> <p>(1)民事(不含家事)事件 8,083 件。</p> <p>(2)刑事(不含少年)案件 6,299 件。</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22,874 件。</p> <p>1. 截至 115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家事事件 2,104 件。</p> <p>2. 截至 115 年 6 月底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1 件。</p> <p>1. 截至 115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少年事件 644 件。</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達少年之健全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到庭陳述意見功能，並切實審酌少年之行為、品行、性格、身心狀況、家庭情形、是否再犯等因素，妥適對少年為相關裁定處遇，避免其再犯。 2. 於少年保護處分裁定前，必要時得徵詢相關機關、學校之意見，協助整合少年所需之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等相關資源，以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 <p>五、妥速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 2. 公證、認證及提存事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 	<p>2. 截至 115 年 6 月底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74 人次。</p> <p>1. 截至 115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公證、認證事件 504 件。</p> <p>2. 截至 115 年 6 月底受理辦結提存事件 191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5 年度 6 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3	1	合計	109,317	105,006	110,963	4,31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16	1,092	3,890	2,824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916	1,092	3,890	2,824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2	-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886	1,062	3,886	2,824	
			0405630201 沒入金	3,886	1,062	3,886	2,8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30300 賠償收入	-	-	2	-	
			0405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375	97,012	94,723	3,363	
3	36	1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0,375	97,012	94,723	3,363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9,254	96,251	93,612	3,003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92,780	91,334	87,172	1,4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5,064	3,567	5,029	1,49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1,410	1,350	1,410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1	761	1,111	360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1,121	761	1,111	3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44	9	-20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	44	9	-20	
			0705630100					
		1	財產孳息	4	4	7	-	
			0705630103					
		1	租金收入	4	4	7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40	2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02	6,858	12,340	-1,856	
			1205630000					
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002	6,858	12,340	-1,856	
			1205630200					
		1	雜項收入	5,002	6,858	12,340	-1,856	
			12056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5,002	6,858	12,340	-1,8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04,385	474,685	427,853	29,700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504,385	474,685	427,853	29,700	
	1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455,053	429,858	390,037	25,195	1. 本年度預算數455,053千元，包括人事費388,466千元，業務費62,798千元，設備及投資3,651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88,4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9,07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407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0,4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辦公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3,715千元。
	2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48,226	44,631	35,511	3,595	1. 本年度預算數48,226千元，包括業務費47,215千元，設備及投資1,0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19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9,6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5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5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62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2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委外等經費55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3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	2,306	910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6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520千元。
			1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	2,306	910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	-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886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86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886	
				040563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886	
				0405630201		
				沒入金	3,886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2,7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78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780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2,780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92,78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2,642千元。				
								2. 執行費30,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6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06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64	
	3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064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064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5,064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922千元。 2. 提存費14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41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1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10	
				050563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1,410	
			3	公證費	1,41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21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6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1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1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1					
				050563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2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853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抄錄費30千元。				
								4. 書報費14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217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5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0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1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02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庭、提 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02	
	40			12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002	
		1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5,002	
			1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002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205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7千元。 3. 少年教養費58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90千元。 5. 宿舍管理費64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5,05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8,46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8,46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88,4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76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4,764千元，係職員212人及法警27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421		2.約聘僱人員待遇30,421千元，係聘用人員33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50		3.技工及工友待遇5,5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54,027		4.獎金54,027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400		(1)考績獎金23,200千元。
1040 加班費	37,427		(2)年終工作獎金30,82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410		5.其他給與4,4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2,467		(1)休假補助4,3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37,42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8,547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8,88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9,41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045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9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70千元。
			8.保險22,46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5,05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83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57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10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1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963		1.業務費15,96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9,622		(1)水電費9,62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		<1>辦公廳室水費19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		<2>辦公廳室電費9,346千元。
2027 保險費	65		<3>辦公廳室瓦斯費84千元。
2051 物品	1,608		(2)其他業務租金19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6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7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0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7		(3)稅捐及規費11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455,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3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46千元。
			(4)保險費6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千元。
			(5)物品1,60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7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63千元。
			(6)一般事務費1,13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2,30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1千元，係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8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7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0,48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4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835		1.業務費46,83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4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60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64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		<1>電話等通信費1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9		<2>郵資費530千元。
2051 物品	2,122		(3)資訊服務費2,600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9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3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22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101		(5)約用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25		
2072 國內旅費	109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1		
3020 機械設備費	2,07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5,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0		<p>(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9千元，包括：</p> <p><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8千元。</p> <p><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731千元。</p> <p>(7)物品2,122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84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387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51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15,622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300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865千元。</p> <p><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20千元。</p> <p><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143千元。</p> <p><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973千元。</p> <p><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9,001千元。</p> <p><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2千元。</p> <p><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88千元。</p> <p><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p> <p><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34千元。</p> <p><11>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36千元。</p> <p><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p> <p><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7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21,101千元，係本院辦公大樓辦公室整修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2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1)國內旅費109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12)短程車資15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3,651千元，包括：</p> <p>(1)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工程總經費7,781千元，</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5,0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分3年辦理，115年度已編列2,6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71千元，尚待編列3,027千元。</p> <p>(2)汰換瑞芳辦公室3樓檔案庫房(一)、(二)機械式移動櫥櫃等雜項設備費1,580千元。</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8,22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家事訴訟審判、調解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6. 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7.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1)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繼續推動調解、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3)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0,470件。
2.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2,800件。
3.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54,000件。
4.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4,200件；建構家事調查制度，妥適處理家事紛爭，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35件。
5.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500件；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920人。
6.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1,200件；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97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9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975		
2009 通訊費	5,2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6		
2051 物品	901		
2054 一般事務費	6,713		
2072 國內旅費	913		
			1. 通訊費5,252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77千元。
			(2)郵資費4,975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96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3千元。
			(3)調解報酬1,127千元。
			3. 物品90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96千元。
			4. 一般事務費6,713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6,588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91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4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2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1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89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1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8,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9,668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6)特約通譯旅費58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6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657		1.業務費18,65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8		(1)通訊費2,51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033		<1>電話等通信費2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99		<2>郵資費2,283千元。		
2051 物品	44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9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3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86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9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1		<3>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94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11		<4>刑事案件鑑定費1,466千元。		
			<5>特約通譯報酬166千元。		
			(3)物品4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997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62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5千元。		
			<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1,118千元。		
			(5)國內旅費1,14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8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經費5,058千元，包括一般通訊費1,520千元、一般事務費966千元、國內旅費2,360千元、教育訓練費8千元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11千元，係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596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9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596		1.通訊費7,74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749		(1)電話等通信費128千元。		
2051 物品	3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48,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9		(2)郵資費7,6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0		2.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59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7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272	家事庭、家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7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2,272	科、調查保護室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885		1.通訊費88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1)電話等通信費35千元。
2051 物品	38		(2)郵資費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408		3.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91千元，包括：
			(1)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等委外經費55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5.國內旅費408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55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323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609	少年庭、少年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2,609	科、調查保護室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43		1.通訊費343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8		(1)電話等通信費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5		(2)郵資費322千元。
2051 物品	244		2.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		
2057 給養費	54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8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4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0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1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00千元。
			(5)少年事件鑑定費330千元。
			4.物品24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4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48,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3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4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4千元。 5.一般事務費91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6.給養費54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3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78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6千元。 (5)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6)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7)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80千元，包括一般事務費30千元及國內旅費5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6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		
2009 通訊費	8		1.通訊費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		(1)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郵資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物品1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5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3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0千元，屬運輸設備費，係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55,053	48,226	910	196		504,385
1000 人事費	388,466	-	-	-		388,4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764	-	-	-		214,76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421	-	-	-		30,4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50	-	-	-		5,550
1030 獎金	54,027	-	-	-		54,027
1035 其他給與	4,400	-	-	-		4,400
1040 加班費	37,427	-	-	-		37,4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410	-	-	-		19,410
1055 保險	22,467	-	-	-		22,467
2000 業務費	62,798	47,215	-	-		110,01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8	-	-		58
2006 水電費	9,622	-	-	-		9,622
2009 通訊費	642	18,270	-	-		18,912
2018 資訊服務費	2,600	-	-	-		2,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	-	-	-		1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	-	-	-		115
2027 保險費	70	18	-	-		8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	-	-	-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9	9,200	-	-		10,029
2051 物品	3,730	1,677	-	-		5,407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58	11,504	-	-		28,262
2057 給養費	-	548	-	-		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401	-	-	-		23,4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7	-	-	-		7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25	-	-	-		3,125
2072 國內旅費	109	5,990	-	-		6,099
2084 短程車資	150	-	-	-		150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1	1,011	910	-		5,57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2,071	-	-	-		2,07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10	-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0	1,011	-	-		2,591
4000 獎補助費	138	-	-	-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	-	-		138
6000 預備金	-	-	-	196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96		19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88,466	110,013	138	-
				司法支出	388,466	110,013	138	-
		1		一般行政	388,466	62,798	138	-
		2		審判業務	-	47,21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498,813	-	5,572	-	-	5,572	504,385
196	498,813	-	5,572	-	-	5,572	504,385
-	451,402	-	3,651	-	-	3,651	455,053
-	47,215	-	1,011	-	-	1,011	48,226
-	-	-	910	-	-	910	910
-	-	-	910	-	-	910	910
196	196	-	-	-	-	-	19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2,071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	-	-	2,071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	-	-	2,071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10	-	2,591	-	-	-	5,572
910	-	2,591	-	-	-	5,572
-	-	1,580	-	-	-	3,651
-	-	1,011	-	-	-	1,011
910	-	-	-	-	-	910
910	-	-	-	-	-	9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7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4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50	
六、獎金	54,027	
七、其他給與	4,400	
八、加班費	37,4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410	
十一、保險	22,4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8,466	

臺灣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12	206	-	-	27	27	-	-	4	5	1	2	6	8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212	206	-	-	27	27	-	-	4	5	1	2	6	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3	32	1	1	-	-	284	281	351,039	352,660	-1,62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6,063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41人。
33	32	1	1	-	-	284	281	351,039	352,660	-1,62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798	1,140	31.30	36	9	14	ANU-7508。 (預計116年7 月購置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機車	0	98.10	149	312	31.30	10	2	1	816-GFG。
3	機車	0	100.10	149	936	31.30	29	6	4	391-KRC、392 -KRC、393-KR C。
1	機車	0	101.05	124	312	31.30	10	2	1	735-KRL。
1	機車	0	103.07	124	312	31.30	10	2	1	113-NBQ。
1	機車	0	108.07	8	0	0.00	0	2	1	EMW-1207。(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1.05	8	0	0.00	0	2	1	EPS-9028。(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2.05	8	0	0.00	0	2	1	EPV-1678。(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8.80	69	51	11	137-WF。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10.11	4,009	2,400	28.80	69	34	11	PAB-308。
1	特種車－警備車	9	112.11	1,995	1,752	28.80	50	26	10	BUK-5862。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4	1,798	1,752	31.30	55	51	14	ANU-7507。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6	1,798	1,752	31.30	55	51	14	ATJ-8091。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6	1,798	1,752	31.30	55	51	14	ATJ-8092。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6	1,798	1,752	31.30	55	51	14	ATJ-8093。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10	2,359	1,752	31.30	55	51	2	ARJ-770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6	1,798	1,752	31.30	55	51	14	BBG-655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7	1,798	1,752	31.30	55	51	14	BFX-273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4.09	1,496	1,752	31.30	55	9	14	CAZ-5196。 (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4.09	1,996	1,752	28.80	50	9	13	CAP-3081。 (勘驗車)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預算員額：	職員	21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27 人	聘用	3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4 人

臺灣基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7,479.69	652,981	1,884	-	-	-
二、機關宿舍	52戶	6,861.31	87,931	41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49.53	1,416	3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86.62	2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6,525.16	86,513	380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4,341.00	740,912	2,30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7,479.69	-	-	1,884
-	-	-	-	-	6,861.31	-	-	416
-	-	-	-	-	249.53	-	-	36
-	-	-	-	-	86.62	-	-	-
-	-	-	-	-	6,525.16	-	-	380
-	-	-	-	-	-	-	-	-
-	-	-	-	-	34,341.00	-	-	2,3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6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99,000	99,67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99,000	99,675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8	-	-	498,813
-	138	-	-	498,81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91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91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662	-	5,572	504,385
-	4,662	-	5,572	504,38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